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4: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 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②现场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③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6月25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 ①截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A股及B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制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制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2、5、6、7、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尚有2、5、9、10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6月16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楼南玻四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67)。
 - 4、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①投票代码:360012
 - ②投票简称:南玻投票
 - ③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④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A.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①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
 -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③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①网络投票系统控股东账户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重工;证券代码:002552)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2、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①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①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复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复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②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④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⑤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泰先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选举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刚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选举董事刘辉女士和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选举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和董事齐肇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选举独立董事刘辉先生、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和董事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2005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1,323,845,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广广山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2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2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5024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2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电子”)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烟台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牟成双、李辉认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72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烟台东方纵横电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9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2.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5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006,771.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03,543,228.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9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顺德农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顺德农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1000069254550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3,845,421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9,579,01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66,403	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217,037	0.00	0	0.00	0	0.00
市值50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49,366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66,403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议案	14,266,403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	12,426,904	87.10	1,839,499	12.90	0	0.00
13	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66,403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为普通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审议通过。在表決议案8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张作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2100万元
营业范围: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开发与服务及IT产品销售与服务。

2.股权激励:
(1)本次增资前股权激励